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，做出如下专项说明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，无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,010 万元，2022 年末担保余额为 1,260 万元，其中：对子公司全年担保发生额为 0 元，年末担保余额为 0 元；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2,010 万元，担保余额为 1,260 万元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60 万元。未发生逾期担保。

三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，为其生产经营所需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王金星、郑晓剑

2023年4月26日